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45號

附民原　告　黃寶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進長律師

附民被　告　李建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冠捷油品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被　告

法定代理人　陳清義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重傷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5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；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李建利所涉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509號過失致重傷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經本院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5年7月24日為不受理判決。茲原告前已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有刑事撤回告訴暨聲請狀在卷可參，爰依刑事訴訟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奇秀

法　官　林容萱

法　官　黃琴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鄭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